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提高党的工作机关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是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执行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设在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开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

（三）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统一和机关工作活力；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

（六）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支持同级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与职责相近的国家机关等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仍由党委主管。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

据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部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打造平安校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任务，是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合理配置资源、使基层群众享受优质便利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一要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壁垒，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因地制宜探索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县级医院牵头，组建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城乡医疗机构或专科之间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医联体，大力发展面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二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通过派遣专家、专科共建、业务指导等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在医联体内实现健康档案、病历等互联互通，实行检查结果互认、处方流动、药品共享。建立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等中心，在医联体内提供一体化服务。不同医联体之间也要加强合作。三要加快落实分级诊疗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内把所有贫困人口纳入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居民到基层首诊，上级医院对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检查、住院等服务，畅通术后恢复期、重症稳定期等患者向下转诊通道。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四要加大政策支持。探索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分配激励机制。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将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医务人员 在医联体内流动执业一般不需办理相关手续。以改革创新更好满足群众疾病预防、方便就医和护理康复等需求。

会议指出，要把保障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放在公共安全的突出位置，这事关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一是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坚持教书育人，狠抓校纪校风，让每个学生牢固树立尊重生命、保障权利的意识。把安全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普及基本安全常识，学校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地震、火灾疏散和防踩踏等专项演练。二是严打涉及校园和学生安全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暴力犯罪。学校要配备必要的安保力量，有条件的要安装视频系统、报警装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三是建立防控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及早发现、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对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四是保证学校校舍、场地、教学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标准，校园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承担质量终身责任。五是加强社会管理，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在各级教育、公安部门明确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卫生计生、食药监部门要加强校园卫生防疫和学生集体使用食品药品的监督检查。对校园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把校园建设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为提高国家统计局调查有效性和质量，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



北京向南百公里，冀中平原一马平川。雄安新区，一项承载着“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历史性战略部署，降临在这片土地上。 唢 腾 过 后 ， 需 要 理 性 思 考 。 建 设 雄 安 新 区 ， 须 保 持 初 勃 和 耐 心 ， 谋 定 后 动 ， 久 久 为 功 。 上 图 ： 俯 瞰 雄 安 新 区 容 城 县 田 园 风 光 。 新 华 社 记 者 杨 世 尧 摄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二）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按照规定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工 作，加强对本单位群团工作的领导；

（五）承办党委和上级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议事协调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议事协调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工作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始终保持对党的事业、对党中央的绝对忠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在守纪律、讲规矩方面作出表率。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勇于探索实践，善于总结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履职尽责本领。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一）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和本级党委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二）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三）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四）审议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五）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六）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责、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十九条 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机构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上海市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4月12日向上海市委、市政府进行了反馈。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上海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有机结合，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上海市坚持每年把解决环保重点、难点问题列入重点工作，全市环境保护投入占GDP比重连续多年保持在3%左右，分阶段推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成青草沙水源点、城市外环生态绿化等一批重大工程，实施500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持续推进产业调整和转型发展，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近三年累计淘汰2540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钢铁、石化等产业产能压减；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实现建设用地减量20平方公里，全部用于增加生态用地。2015年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5%，绿色发展本底得到加强。

狠抓城市精细化管理，2015年来，针对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等问题，集中力量开展“五违四必”整治，全市28个区块共整治污染源2059处，关闭淘汰企业6033家。全面完成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建成区全面消除散煤燃烧。推进1200余家重点企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黄标车淘汰和港口船舶低排放控制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探索推进市场化机制，在全国率先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并取得较好效果。对建筑垃圾、码头堆场、道路扬尘等扬尘污染实施在实时监控和动态跟踪，减少扬尘污染。

通过不懈努力，2016年上海市大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浓度分别比2013年下降37.5%、10.4%、28.0%和27.4%；全年优良天数占比75.4%，较2013年提高9.4个百分点。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与2013年比，2016年全市考核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下降10.6%和31.7%。

上海市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边督边改要求，严查严处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2月底，督察组交办的1893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责令整改895家，立案处罚926家，罚款金额6211万元，拘留17人，约谈545人，问责56人。

督察指出，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生态环境质量依然是影响城市整体发展的一个突出短板，与市民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和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部分环保工作放松要求、降低标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长三角地区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6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但上海市2015年12月出台的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则将这项工作完成时限推迟到2020年底。上海市水务局2015年11月印发《违法排放污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将污水处理设施处于建设阶段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形列为从轻处罚，违反《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另外，上海市水务部门在核发油墨、淀粉、纺织染整等行业企业排水许可证时放松标准，未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有关要求。

根据有关要求，上海市生活垃圾应于2015年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达到3.34万吨/日，但上海市截至督察时实际处理能力仅为2.4万吨/日，缺口较大，导致垃圾非法倾倒事件频发，生活垃圾违规处置问题突出。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与无资质的个人口头约定，由其承运生活垃圾，部分垃圾非法跨省倾倒；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环卫所违规将生活垃圾及垃圾中转站委托无资质的上海康家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管理，并允许其违规将垃圾运至外省处置。另外，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突出，老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滞后，安亭生活垃圾处理厂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每天大量渗滤液长期超标排入污水管网；宝山区颛桥垃圾堆场和闵行区朱家泾垃圾堆场已停运十余年，至今未完成封场，渗滤液流

入场外雨水沟或直排河道。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应于2016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但督察组抽查浦东新区、金山区、松江区等地发现，大量违法违规项目未纳入清理范围，仅奉贤区奉城镇就有976个木业加工违法违规项目未纳入清理整治清单。一些列入清理范围的项目也未完成整治，奉贤区奉城镇列入清理范围的46个违法违规项目，有31个仍未完成整治；金山区上海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客乐思人造石制品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底前淘汰关闭，但朱泾镇和张堰镇政府擅自将企业淘汰关闭时间调整至2017年底。

二是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攻坚克难不够。2016年，全市259个市级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88个断面为劣Ⅴ类，占比为34%。2013年以来，宝山区水环境质量呈现逐年恶化趋势，2015年河流和断面水质达标率比2013年分别下降30.7%和20.7%，16个考核断面全部为劣Ⅴ类。

《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要求，到2015年底，长江中下游流域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应达到一级B排放标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上海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6年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但截至督察时，上海市5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有10个，仅占总处理能力4%；有21座污水处理厂仍在执行二级排放标准，占总处理能力68%。另外，上海市中心城区雨污混接导致每天约20万吨污水直排；中心城区雨污合流泵站平均每日放江量达97万吨。雨污混接、泵站放江对中心城区河道和长江口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上海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闵行二水厂和奉贤三水厂取水口纳入一级保护区范围。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仍然存在100余台浮吊船长期违法作业，部分浮吊船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黄浦江上游水源二级保护区仍有293家违法违规项目和176个排污口未完成清理整治。

污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缓慢，浦东新区、崇明区未按要求建成污泥处理设施；应于2014年竣工的宝山区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完善工程至今未完成。部分污泥违规处置，青浦区污泥处理项目未落实环评要求，将部分重金属超标污泥堆肥后用于园林绿化。另外，上海市18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存在出水重金属超标情况，且6家长期超标。

三是有关部门执法监管偏软偏弱。上海市水务部门有法不依、处罚不严，导致一些工业企业超标纳管问题长期存在。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严重违法纳管企业应处5万元以上罚款，但市水务局2013年以来处罚的422家严重违法纳管企业中，有375家罚款数额低于5万元的最低处罚标准。环保部门执法不严，督察组随机抽查3家工业企业和1家污水处理厂，均存在长期违法排污但查处不到位的问题。青浦区上海华向芯志轮胎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保治理设施不配套，长期违法排污，当地环保部门未依法进行按日计罚。

环境违法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部分地区对非诉执行案件，尚未形成环保、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单位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的有效机制，导致2013年以来全市约800个被责令停止生产的企业未完成整改但依然正常生产。

另外，上海石化、高桥石化等部分重点企业没有按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上海市现有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73家，其中32家未经环评审批。督察要求，上海市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攻坚克难，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变，建设更加宜居的生态之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处理和监管体系。加大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形成执法合力。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上海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移交上海市委、市政府处理。

部署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

建立防控校园欺凌有效机制

李克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把校园建设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国产大飞机C919冲刺首飞

昨天在浦东机场完成数次滑行测试

本报讯（记者张晓明）国产大型客机C919正在攻克首飞前的最后一关。昨天，C919在浦东机场完成了数次滑行测试，其中包括中速滑行测试。据悉，只有当地面滑行所验证的结果完全符合预期，滑行过程中暴露的各种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飞机才能够进行首飞。

地面滑行是新飞机首飞前必须进行的一项验证试验，即飞机在不离开地面起飞的状态下进行滑行。主要验证飞机在滑行振动状态下，机体结构是否牢固，各系统工作是否正常，飞机的刹车效率包括飞机的停机刹车功能、防滑功能以及应急刹车功能等，是否满足要求以及飞机的滑行动态特性，比如转弯能力、精确保持直线滑行能力和曲线滑行修正能力等。

为保证试验安全，地面滑行从低速滑行、中速滑行到高速滑行，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对于民用飞机而言，低速滑行要将飞机的速度控制在每小时55公里以内，中速滑行为每小时150-170公里，高速滑行为每小时超过55公里。只有在低

速滑行状态下验证的各项功能符合要求时，才能进行中速滑行。当中速滑行各项指标达到了要求了，才能进行高速滑行。在地面滑行中，高速滑行的风险最高。如果飞机在高速滑行中控制不好，很有可能提前离地起飞发生意外。为此，试飞员、指挥员和所有飞行保障人员都把高速滑行看成飞机的首飞来进行精心准备。

一架飞机在进行地面滑行之前，设计师系统要对其进行技术评审，确保飞机在地面滑行时的安全性。技术评审通

过了，才能由试飞实施单位按照设计要求组织开展地面滑行试验。接下来，试飞实施单位要根据试验要求制定试验任务大纲，规划滑行次数，编写试验任务单和风险评估单，确定每次滑行的具体试验内容。滑行当天，要召开机组、试飞员、指挥员以及设计人员等所有飞行保障人员参加的技术交底会和航前准备会，进一步确认飞机当前状态，检查参与滑行人员任务落实和准备情况。

试飞员根据试验任务单，驾驶飞机在地面进行滑行，完成各项试验要求的动作。此时，设计人员按专业分类，在监控大厅实时监测飞机的状态。一旦出现问 题，设计人员将立即告知指挥员，再由指挥员反馈给试飞员，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当飞机的各项功能满足试验要求后，即可转入下一阶段的地面滑行试验。